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方華香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 前言	1
貳、 草案重點	2
參、 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 本案涉及稅捐優惠之延長與新增，主管機關允宜儘速依法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相關公聽會會議紀錄，以利本院審查 本草案租稅優惠之有效性與必要性	2
(一) 現行中小企業增聘員工及調薪之稅捐優惠簡介	2
(二) 稅捐優惠效益分析	3
(三) 日本對中小企業之加薪促進稅制	5
(四) 研析與建議	6
二、 已享稅捐優惠但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宜增設追回稅捐優惠及公告違規企業名稱之規定，避免分散適用之不便（草案第 36 條之 3）	8
三、 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之外部學者專家及單一性別應保障有一定比例（草案第 39 條）	10
四、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宜依體例予以統一（草案第 40 條）	11
五、 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2
肆、 結論	13
伍、 條文對照表	14
參考文獻	27
附錄一：「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8
附錄二：經濟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7

摘 要

鑑於中小企業增聘員工及加薪等相關租稅優惠施行至本（113）年5月19日止，為延續上開措施以稅制上經濟誘因鼓勵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增聘中高齡以上人才，並促進基層員工薪資增長，行政院爰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3年4月18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下稱本條例）自民國¹（下略）80年2月4日公布施行，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05年1月6日。為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及產業發展趨勢，有必要持續提供租稅優惠措施，以促進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及作價流通性。再者，經評估於景氣反轉階段鼓勵企業增僱或加薪之租稅優惠已達成階段性任務；中小企業人才需求趨於多元，為持續提升中小企業延攬青年，並提高中小企業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意願，及協助中小企業留用人才及提高基層員工薪資，有檢討修正增僱及加薪租稅優惠措施之必要。

另鑑於現行第35條、第35條之1及第36條之2租稅優惠措施施行期間至113年5月19日止，有延續前開措施以稅制上經濟誘因鼓勵中小企業增聘中高齡及高齡人才，並對基層員工予以加薪；及納入有限合夥為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之適用對象，配合修正中小企業定義之必要，行政院爰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²（下稱本草案），並於113年4月18日以院臺經字第1135007664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3717號），113年4月24日印發。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6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確保租稅優惠之衡平及提高中小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意識，明定中小企業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或本條例所定不同租稅優惠；並增訂中小企業最近3年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草案第36條之3）
- 二、將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為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並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草案第39條）
- 三、定明本次修正之第35條及第36條之2施行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22年12月31日止；第35條之1施行期間修正為自103年5月20日起至122年12月31日止。（草案第40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 一、本案涉及稅捐優惠之延長與新增，主管機關允宜儘速依法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相關公聽會會議紀錄，以利本院審查本草案租稅優惠之有效性與必要性

（一）現行中小企業增聘員工及調薪之稅捐優惠簡介³

查本條例第36條之2係於104年修正，乃為增加就業、鼓勵企業加薪，分別就增僱本國籍勞工及為本國籍基層員工加薪2種情形，給予

³ 方華香，《議題研析：鼓勵中小企業增聘員工及調薪之稅捐優惠法制研析（編號 R02249）》，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2年10月。

中小企業加成減除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額之稅捐優惠。以下分述之：

1. 增僱（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2項）：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⁴，增僱一定人數⁵之員工且提高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130%限度內（若為24歲以下員工，為150%），減除其增僱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2. 加薪（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3項）：調高基層員工⁶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130%限度內，減除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但因增僱員工所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同條第1、2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二）稅捐優惠效益分析

上述租稅優惠，限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亦即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發布之失業率連續6個月高於一定數值（3.78%）⁷，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⁸，中小企業始得享有，自104年修法迄今該稅捐優惠啟動之次數並不多，最近一次優惠則是至107年5月19日止⁹。其效益

⁴ 指新投資創立之實收資本額或增資擴展之增加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且企業淨值應為正值，參照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⁵ 2 人以上，參照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⁶ 指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非臨時性、季節性、短期性）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本國籍員工，參照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⁷ 參照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專題報告（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2 年 4 月 13 日，頁 6-7，網址：<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s/2023040756/details?meetingDate=112/04/13&meetingTime=09:00-17:30&departmentCode=nul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1 日。

⁸ 參照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2 條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2 條規定。

⁹ 增僱員工優惠啟動過 2 次（每次 2 年），首次優惠適用期間係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5 月 19 日止，第 2 次優惠適用期間係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7 年 5 月 19 日止；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租稅優惠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至 107 年 5 月 19 日止。中小企業員工加薪租稅優惠啟動過 1 次（每次 2 年），優惠適用期間係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參照經濟部報告，

分析如下¹⁰：

1. 正面效益

觀諸財政部賦稅署111年9月5日統計資料¹¹指出，增僱員工租稅優惠自103年至107年申報件數共計389件、增僱總人數8,817人、增僱薪資總額新臺幣（下同）17億144萬4千元、加成減除總金額4億9,579萬3千元；增僱24歲以下員工租稅優惠自105年至107年申報件數共98件、增僱總人數448人、增僱薪資總額5,081萬5千元、加成減除總金額2,423萬4千元；員工加薪租稅優惠自105年至106年申報件數共計132件、加薪總人數3,738人、加薪薪資總額6,004萬4千元、加成減除總金額1,797萬6千元，租稅優惠仍有若干成效。

2. 效益未盡如意之原因

- （1）經濟部檢討評估上開統計數據，認為因大多數中小企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故無租稅優惠之適用，且多數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中小企業，選擇採用簡化查帳作業之擴大書審制報稅，若申請租稅優惠尚需檢附相關單據及文件，影響中小企業申請意願¹²。
- （2）就適用要件言，本稅捐優惠有發動條件，須失業率連續6個月達一定數值且須經主管機關公告，而實務上，自104年修法迄今該稅捐優惠啟動之次數並不多，已如前述，故中小企業能適用此稅捐優惠之機會本就不多；再者，稅捐優惠僅限增僱或加薪「當年度」享有，係一次性的（就該增僱員工或新增工資言，僅一次），但中小企業聘用員工或調薪後，該勞動契約具有繼續性

同註7，頁7。

¹⁰ 方華香，同註3。

¹¹ 參照經濟部報告，同註7，頁7-8。

¹² 參照經濟部報告，同註7，頁8。

，對雇主言，每年均會持續產生非薪資之成本（包括退休金、勞健保等），若中小企業主沒有把握每年都能持續獲利，則一次性的稅捐優惠，未必能成為增聘員工或加薪之有效誘因；另外，新聘24歲以下員工可享有較其他年齡層員工高之所得額扣減率，固然有鼓勵多多聘用社會新鮮人之考量，但24歲以下，多半在學或無經驗，未必符合中小企業用人需求，其可能反而欠缺中壯年階層之管理或研發人才，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對新聘員工之稅捐優惠，以24歲為差別優惠稅率之理由，仍待進一步補強。

（三）日本對中小企業之加薪促進稅制

為鼓勵中小企業加薪，對加薪予以稅捐優惠係各國常見作法。以日本為例，日本租稅特別措施法（租稅特別措置法）定有中小企業等法人稅率的特別規定，中小企業得將當年度薪資支出之一定比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扣除額¹³。

另據日本外貿組織網站（the 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JETRO）（3.3.6 法人應課稅收入的計算和稅額扣減/薪資等支付金額增加時法人稅額的特別扣除〈中小企業者等加薪促進稅制〉）指出，中小企業從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開始之各事業年度有比前年度增加薪資等支付金額的情況下，部分增加額可從法人稅額中扣減：員工薪資等支付金額比前年度增加1.5%以上，可將員工薪資等支付金額中15%從法人稅中特別扣減。該增加額增加了2.5%以上之情況，稅額扣減率會再增加15%。教育訓練費金額增加10%

¹³ 陳明，〈論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以日本薪資、生產力提升稅制為例〉，《科技法律透析》，第31卷，第8期，108年8月，頁22-23；併請參照租稅特別措置法第十条の五の四給与等の支給額が増加した場合の所得税額の特別控除；第四十二条の十二の五，給与等の支給額が増加した場合の法人税額の特別控除等規定。

以上則可再增加10%稅額扣減率。但任何情況下法人稅額之扣減上限均為20%¹⁴。

(四) 研析與建議

本草案之租稅優惠共有下列幾項重點：1、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相關規定；2、刪除增僱一般員工之租稅優惠；3、延長增聘24歲以下員工之稅捐優惠期間；4、新增增聘中高齡及高齡員工（45歲以上）之稅捐優惠、明定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比率為150%及其優惠年限；5、員工加薪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比率提高至150%，並延長稅捐優惠期間；6、第35條之1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施行期間繼續延長施行10年，至122年12月31日止；第35條及第36條之2回溯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施行至122年12月31日止等。

簡言之，本次修法之稅捐優惠有刪除者、有新增者，亦有延長適用及提高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比率者；與前述日本稅法優惠，支出越多員工薪資，稅額扣減率越高不同，本草案對於增僱一般員工，已不再給予稅捐優惠，而把增僱的稅捐優惠集中在24歲以下社會新鮮人及45歲以上中高齡及高齡員工。

承前所述，現行稅捐優惠無法發揮效益原因之一即係繫諸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亦即失業率連續6個月高於一定數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之發動條件，以致適用情況不多，本草案已經刪除此種發動條件規定；然而，現行對中小企業加薪增僱之優惠措施無法發揮效益之另二個原因，卻仍無法克服，即：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¹⁵）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就無享受相關租

¹⁴ JETRO (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網址：https://www.jetro.go.jp/tc/invest/setting_up/section3/page3.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4月21日。

¹⁵ 參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56條第1項及財政部75年7月12日台財稅第7526254號函釋，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20萬元。

稅優惠之可能；且多數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中小企業，選擇採用簡化查帳作業之擴大書審制報稅，若申請租稅優惠尚需檢附相關單據及文件，影響中小企業申請意願。

故而，本次修法刪除增僱一般員工之租稅優惠、延長增聘24歲以下員工之稅捐優惠期間、新增增聘中高齡及高齡員工（45歲以上）之稅捐優惠、將員工加薪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比率提高至150%等之租稅優惠效益如何，仍待評估。

相對於一般預算支出係由國家支出金額，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特定政策目標，利用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¹⁶。此種減少國家稅捐收入之稅式支出，實質效果等同於將公共支出包裝成減稅型態，因此，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第2項規定，採用稅捐優惠政策對國家財政造成之影響及其相關效益，應舉行公聽會並進行評估。

租稅優惠法規公(發)布施行後，業務主管機關應檢視法規效益之達成情形，定期檢討評估實施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其定期檢討評估期間應訂為3年以內，於租稅優惠實施期間至少評估2次；如屬2年以內之短期措施，得於實施期間屆滿時辦理評估。而所謂評估實施成效內容，應包括稅式支出是否達成政策目標、實際稅收影響數之檢視、績效評估指標達成度及與其他政策工具比較是否為達成政策目標之最佳工具¹⁷。

依財政紀律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

¹⁶ 參照財政紀律法第2條第2款規定。

¹⁷ 參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

(第1項)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詳予研析，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效性。(第2項)」。經查本草案刪除、新增及延續之租稅優惠尚缺乏稅式支出評估報告¹⁸。爰此，主管機關允宜儘速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相關公聽會會議紀錄，以利立法院審查本草案租稅優惠之有效性與必要性。

二、已享稅捐優惠但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宜增設追回稅捐優惠及公告違規企業名稱之規定，避免分散適用之不便（草案第36條之3）

企業不得一方面有重大違反公益之行為，同時享有租稅優惠。為抑制不法，使中小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督促企業遵守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本草案第36條之3增訂第2項，明定中小企業最近3年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本條例各該項租稅優惠。依本條立法說明所示，本項係參酌現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4條第2款、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母法增訂之。

除有上述違規情事者不得提出申請外，若已提出申請且享有稅捐優惠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第2項規定，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同條第3項規定，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告納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不受該法第33條第1項要求稅捐稽徵人

¹⁸ 至本報告截稿日（113年4月22日），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等尚未送達立法院。

員應對納稅義務人相關資料保守秘密之限制。

雖稅捐稽徵法已有停止並追回稅捐優惠待遇及公告義務人姓名名稱之規定可資適用，但同為經濟部主管法規之類似體例，例如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5條¹⁹、產業創新條例第70條²⁰仍另定有不得申請、追回稅捐優惠且公告違章公司（企業）名稱之完整明文規定，可謂係具有政策彰顯、宣示意義之條文。其中生技醫療產業發展條例更是110年12月始全文修正，新增第15條規定，意在貫徹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所揭示之「租稅優惠不得過度」原則及考量提高企業社會責任之意識（該條立法理由參照）。

其實，現行規定中，係以子法位階之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8條及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第2項規定，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本條例第36條之2加成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優惠待遇，但並未有公告企業名稱之規定。另研發之投資抵減稅捐優惠部分，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則無停止並追回稅捐優惠待遇之明文規定，亦無公告企業名稱之規定。

亦即，整體觀之，不得申請稅捐優惠係規定於草案第36條之3第2項之法律位階；停止並追回享有之稅捐優惠待遇部分，則區分不同稅

¹⁹ 其規定為：「……生技醫藥公司最近3年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依第5條及第6條規定申請租稅優惠，並應停止及追回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依前開規定申請所獲得之租稅優惠。（第2項）依前項規定應停止及追回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停止或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生技醫藥公司之名稱。（第3項）」

²⁰ 其規定為：「……公司或企業最近3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第2項）。依前項規定應追回獎勵或補助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第2項規定停止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布其名稱，不受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之限制（第3項）。」

捐優惠性質，加薪或增僱之稅捐優惠於法規命令位階有停止並追回規定，而研發投資抵減之稅捐優惠則未於子法位階中明定停止及追回歸定，只能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規定，至於公告企業名稱，似均只能回歸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規定，相關規範過於分散，適用略顯不便，反不如同屬經濟部主管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5條、產業創新條例第70條規定之體例，單一法條，適用明確，且更能提醒中小企業應提升社會責任之法遵意識。

爰此，建議仿較新立法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5條與稅捐稽徵法第48條體例，修正本草案第36條之3第2項規定為：「中小企業最近3年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租稅優惠，並應停止及追回違章行為所屬年度申請所獲得之租稅優惠。」並增訂第3項規定為：「依前項規定應停止及追回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於其網站公開該中小企業之名稱。」，避免分散適用之不便。

三、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之外部學者專家及單一性別應保障有一定比例（草案第39條）

為引入各種專業及多元意見，現行行政機關做成政策或行政決定前，常採行專家參與機制。本草案第39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得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即是採行專家參與機制。

按中小企業占我國企業比例甚高，有鑑於中小企業「政策」範圍甚廣，本次修法即涉及稅捐優惠（研發抵減²¹、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等

²¹ 本草案第35條即是研究發展之投資費用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另請參照袁義昕，〈研發投抵應設專家參與機制〉，《稅務旬刊》，第2163期，100年10月31日，頁19。

)、勞工聘僱與薪資規劃、中小企業產業發展等不同領域。為使政策之決定更接近民情、強化專業性及中立性，其形成過程應具相當比例之外部專家學者，且應兼納不同性別。

爰此，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²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8條²³、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23條第1項²⁴、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條第2項²⁵等規定之體例，建議本草案第39條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成員增列專家學者及性別之比例限制，確保有一定比例以上之外部專家學者或不同性別之參與。建議條文為：「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得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其中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四、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宜依體例予以統一（草案第40條）

查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參照行政院中華民國92年11月6日院臺規字第0920092174號行政院秘書長函，修正條文所載○年○月○日之空白欄位，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日期²⁶。亦即對修正日期表述方式保留彈性，修正條文所載修正日期應載為○年○月○日，並於立法院三讀後填入三讀日期，以尊重立法院之審議職權。

²² 其規定為：「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²³ 其規定為：「主管機關得遴聘受僱者、雇主、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之代表，研議、諮詢有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事項；其中受僱者、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前項代表中之單一性別、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²⁴ 其規定為：「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²⁵ 其規定為：「……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²⁶ 行政院法規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第6版，109年7月，頁174。

次查本草案第40條第2項及第3項，係分別由現行第40條但書及第36條之2第6項移列，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參照本條修正說明欄第二、三點說明），其分別將現行條文之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即修正為「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修正公布之……」。然查本條草案第4項就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規定，仍予維持三讀日期之體例，即「…113年○月○日修正之……」形成同一條文規定有二種規範體例，有欠妥適；此修正方式並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不應再做此調整之建議²⁷。

綜上，建議仍維持三讀日期之體例，修正本條草案第2項為：「本條例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第35條……」；修正本條草案第3項為：「本條例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之第36條之2……」。

五、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

²⁷ 立法院公報，第111卷，第85期，委員會紀錄，111年6月23日，頁371。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鑑於本條例第35條、第35條之1及第36條之2租稅優惠施行至本（113）年5月19日止，為延續上開措施以稅制上經濟誘因鼓勵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增聘中高齡以上人才，並促進基層員工薪資增長，本草案主要以相關稅捐優惠規定為本次修正重點。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本案涉及稅捐優惠之延長與新增，主管機關允宜儘速依法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相關公聽會會議紀錄，以利本院審查本草案租稅優惠之有效性與必要性。
- 二、已享稅捐優惠但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宜增設追回稅捐優惠及公告違規企業名稱之規定，避免分散適用之不便。
- 三、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之外部學者專家及單一性別應保障有一定比例。
- 四、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宜依體例統一為三讀日期。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6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3條（第36條之3、第39條、第40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資本額、經常僱用員工數等定之。 其他機關為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得就業務需要，另定標準，放寬輔導對象。	（無修正意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小企業，<u>係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u>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按<u>事業種類、資本額、營業額、經常僱用員工數等擬訂，定期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 其他機關為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得就業務需要，另定標準，放寬輔導對象。	一、有限合夥法已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經濟部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日以經企字第一〇五〇四六〇〇四四〇號令闡明有限合夥亦屬中小企業範疇，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所稱中小企業包含依法辦理有限合夥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二、考量事業組織模式漸趨多樣化，簡化認

			定，並為利彈性調整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爰修正第二項，刪除現行事業別及營業額之認定要件，並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或<u>有限合夥</u>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將有限合夥納入為中小企業範圍並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適用對象納入有限合夥事業。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有關研究發展支出租稅優惠規定之授權辦法，與現行第三十六條之二有關增僱員工

事業所得稅額。 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u>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u>定之。		額。 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u>行政院</u>定之。	及加薪租稅優惠之授權辦法均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爰修正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之二 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之二十四歲以下或四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調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六條之二 <u>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u>	一、現行條文係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鼓勵中小企業於經濟不景氣時，擴大投資並創造就業及調高基層員工薪資，爰規定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得享有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惟本措施施行十年來，增僱員工薪資

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u>最低工資</u>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u>百分之五十</u>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前二項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u>申請應具備之要件</u>、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u>百分之</u>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u>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u>，得就<u>每年</u>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u>百分之</u>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於<u>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u>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u>每年</u>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u>百分之</u>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二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u>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u>	費用加成減除曾啟動二次，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僅曾啟動一次，且目前經濟情勢與當年已有差異，評估現行條文鼓勵企業於景氣反轉階段增僱或加薪之目的，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刪除有關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相關規定。 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修正為第一項： (一)近年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女化情形，且中高齡及高齡以上勞動參與率雖已漸次提升，但仍不及鄰近國家。考量全球產業快速變遷與轉型，中小企業人才需求逐漸多元，及配合政府促進青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政策，活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將有助於緩解未來勞動力短缺課
--	--	---	---

		間，不符合前三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不適用第四十條但書之規定。	題，為鼓勵中小企業延攬青年，提升中高齡及高齡人力資源規劃意願，爰明定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之二十四歲以下及四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員工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率為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另現行第一項規定增僱員工薪資加成費用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已表明有符合要件之增僱事實即得於增僱當年度申報結算所得稅時提出租稅抵減適用之意涵，為避免誤解除增僱年度外，往後「每年」仍可適用租稅優惠，爰刪除「每年」之文字，以資辨明。 三、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一)配合最低工資法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十三年
--	--	---	--

			一月一日施行，爰將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又為鼓勵中小企業替員工加薪，協助其留用人才，爰將現行支付薪資金額加成減除率百分之一百三十修正提高為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刪除「每年」之文字，理由同說明二、(二)。 四、中小企業倘不符租稅優惠申請適用之要件，本應回歸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報營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爰刪除第四項。 五、第五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第三十六條之三 <u>中小企業已依其他法律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就同一事項同時符合本條例所定不同</u>	第三十六條之三 <u>中小企業已依其他法律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就同一事項同時符合本條例所定不同</u>	第三十六條之三 <u>產業創新條例中如有與本條例相同性質之租稅優惠，中小企業僅得擇一適用。</u>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為確保租稅優惠之衡平，避免單一企業重複享有租稅優惠，使相關中小企業均能充分運

<u>租稅優惠規定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享有。</u> <u>中小企業最近三年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租稅優惠。</u>	租稅優惠規定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享有。 中小企業最近三年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租稅優惠，<u>並應停止及追回違章行為所屬年度申請所獲得之租稅優惠。</u> <u>依前項規定應停止及追回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於其網站公開該中小企業之名稱。</u>		用，爰修正明定中小企業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或本條例所定不同之租稅優惠。 二、為提高中小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意識，督促企業遵守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參酌現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訂有中小企業最近三年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各該項租稅優惠之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本報告說明：
--	--	--	--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抑制不法，使中小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督促企業遵守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若有違反情事，即不享有租稅優惠；若已享有，則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相關租稅優惠待遇，並由財政部依法公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名之稱。上述規定散見於本條、法規命令位階之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八條、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八條規定、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二項、第三項等規定，為免分散適用之不便，爰參考生
--	--	--	---

			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及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體例，增訂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避免分散適用之不便。
第三十九條 <u>中央主管機關</u> 為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得 <u>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u> 。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得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 <u>其中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u>	第三十九條 行政院為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得設置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 <u>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u>	行政院說明：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委員會名稱於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鑑於現行條文規定設置之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性質為任務編組，非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並考量該會審議內容及組成人員等情，爰修正其名稱，並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之。又該審議會組成之相關規定無須於本條例明定，爰刪除後段規定。 本報告說明： 為彰顯與反映政府於政策制定時重視專業與多元意見，使政策決定貼近民情，兼納不同性別，爰增訂審

			議會成員應具一定比例之外部學者專家及單一性別比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第三十五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u>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u> <u>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月○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三</u>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第三十五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u>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u> <u>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月○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三</u>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u>十年止。 第三十六條之二第六項 本條<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不適用第四十條但書之規定。</u>	行政院說明： 一、鑑於本條例已歷經數次修正，為使另定施行期間條文之規範明確，爰依體例將現行第四十條本文移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現行第四十條但書移列為第二項，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其中第三十五條之一所定租稅優惠措施本次並未修正，惟為持續促進智慧財產權流通與應用，該租稅優惠措施仍為我國中小企業發展所需，有必要予以展延其施行期間，爰於後段修正延長本條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之一施行期間至

<u>年一月一日起 至一百二十二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u>	年一月一日起 至一百二十二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一百二十二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三、現行第三十六 條之二第六 項亦為施行 期間之規定，爰移列為 第三項，並依 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 （一）為持續厚植 中小企業研 究發展量 能，促進中小 企業增僱加薪，修正條文 第三十五條 及第三十六 條之二所定 租稅優惠措 施為我國中 小企業發展 所需，故有必 要展延其施 行期間。 （二）另為利修正 後租稅優惠 發揮經濟誘 因，俾利中小 企業配合所得稅申請適用租稅優惠，爰明定本 條例本次修正之第三十三 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 施行期間自 一百十三年 一月一日起
---	--	--	--

			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第四項未修正。 二、行政院版第二項、第三項前段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與第四項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規定，仍予維持三讀日期之體例不同，形成同一條文規定有二種規範體例，未盡妥適。按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處理原則，修正條文所載○年○月○日之空白欄位，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日期。亦即對修正日期表述方式保留彈性，於立法院三讀後填入三讀日期，以尊重立法院之審議職權，爰修正第二項及第
--	--	--	--

			三項之修正 條文日期為 三讀日期，以 統一體例。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3717號），113年4月24日印發。
- 2、立法院公報，第111卷，第85期，委員會紀錄，111年6月23日。
- 3、行政院法規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第6版，109年7月。

二、期刊論文

- 1、方華香，《議題研析：鼓勵中小企業增聘員工及調薪之稅捐優惠法制研析（編號R02249）》，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2年10月。
- 2、陳明，〈論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以日本薪資、生產力提升稅制為例〉，《科技法律透析》，第31卷，第8期，108年8月，頁20-25。
- 3、袁義昕，〈研發投抵應設專家參與機制〉，《稅務旬刊》，第 2163 期，100年10月31日，頁15-20。

三、網路資源

- 1、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專題報告（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112年4月13日，網址：<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s/2023040756/details?meetingDate=112/04/13&meetingTime=09:00-17:30&departmentCode=nul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4月21日。
- 2、JETRO（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網址：https://www.jetro.go.jp/tc/invest/setting_up/section3/page3.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4月21日。

附錄一：「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黃組長良瑩

紀錄：方華香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東吳大學法律系 陳教授清秀

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

組長 黃心儀

科長 陳逸光

視察 林佩萱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副組長 吳承翰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研究員 陳明

中華經濟研究院 助研究員 馬毓駿

三、本局出席人員

莊研究員弘仔

安副研究員怡芸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發言要點：

東吳大學法律系陳教授清秀：

- 一、制定（修正）法案過程中，即須先做評估報告（稅式支出、法規影響等），根據評估結果評估修法必要性、檢視修法成本及效益等，以決定法律如何修正，而非先將法律修正案送請立法院後，方才補做評估報告，主管機關此種作法似有本末倒置之虞。
- 二、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既已有追回稅捐優惠及公告企業名稱之規定，法制上不須疊床架屋，但建議主管機關應列入對中小企業之宣導資料，否則中小企業未必會知悉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規定。
- 三、有關性別比例之限制，係常見之立法體例，不如考慮通案於中央法規標準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範中明定之，而不必每部法律均明定此限制。
- 四、本草案雖未就第 35 條之 1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規定予以修正，但解釋上，可採取興利觀點，放寬「智慧財產權」之範圍及於營業秘密、knowhow 等，而非基於防弊思維一味限縮智慧財產權範圍。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黃組長心儀表示，本案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刻正在會請財政部表示意見中，將會在審查法案時提供委員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若不於本條例中明定，固然可適用稅捐稽徵法或分別適用依本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辦法，但略嫌分散，若從適用簡便之角度言，統一於本條例中明定，便於中小企業主迅速瞭解，亦不失為一種立法選擇。蓋現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5 條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70 條亦有類此規定之體例。其優點為單一法條，適用明確，且更能「提醒」中小企業應提升社會責任之法遵

意識。

三、第三點意見，經查目前法律位階之其他法律，對外部專家學者之比例限制不一，有 1/3(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 條第 2 項、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9 條第 2 項)、1/2(例：性騷擾防治法第 5 條第 2 項、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4 條第 2 項)、2/3(例：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5 條)等，似較難有通案之比例標準；至於性別比例部分，雖可能為一致性規定，但若尚須另行提案修正行政程序法或中央法規標準法，則或許緩不濟急。

四、第四點意見，因本條例第 35 條之 1 非本次提案修正條文，故經濟部代表表示錄案研議。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組長黃心儀：

一、修正草案第 36 條之 3 (立法院法制局建議：草案第 36 條之 3 對於已享稅捐優惠但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宜增設追回稅捐優惠及公告違規企業名稱之規定)：

(一) 經查，同為經濟部主管法規之類似體例，例如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5 條、產業創新條例第 70 條，均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定有不得申請、追回稅捐優惠且公告違規公司(企業)名稱之明文規定。

(二) 另查，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之 2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8 條及「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8 條均訂有停止並追回優惠待遇規定，然未明定應公告違規企業名稱。另中小企業研

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則無停止並追回稅捐優惠待遇及公告違規企業名稱之規定。

(三) 綜上，考量本次修正草案研訂過程，業已徵詢財政部意見，且經本部法制司及行政院法規會表示意見後完成法制作業程序，爰評估宜俟後續配合修正相關子法時再行參採法制局建議，增訂「追回稅捐優惠及公告違規企業名稱」之規定。

二、修正草案第 39 條（立法院法制局建議：草案第 39 條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之外部學者專家及單一性別應設比例限制）

審議會具相當比例之外部專家學者，且兼納不同性別，可強化專業性及中立性，促使政策決定更接近民情，惟審議會之組成係於子法「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當中規定，爰將於後續配合修正子法時，評估就外部學者專家及單一性別設比例限制之可行性。

三、修正草案第 40 條（立法院法制局建議：草案第 40 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宜依體例統一為三讀日期）

(一) 本次修正草案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採「修正公布」日期之體例，係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 72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前例，旨在清楚揭示同一租稅優惠於新、舊法施行期間各時點人民應適用之稅捐法律，爰以敘明「修正公布」日期為宜；另本草案第 40 條第 4 項採「○月○日修正」係考量條文尚未三讀通過，為尊重立法院，爰以此方式呈現。

(二) 上開修正草案內容，經本部會商財政部並報行政院同意完成法制作業程序，爰建議以推動行政院版本為主。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同陳教授清秀第 2 點意見參採情形。
- 二、第二點意見，現行其他法律就外部學者專家及單一性別設比例限制者甚多，以示其重要。組織規程之位階是否足夠，或可由本院委員審查時予以考量。
- 三、第三點意見，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係填入三讀日期，乃為立法體例。本草案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若分別將現行條文之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而第 4 項就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規定，仍予維持三讀日期之體例，形成同一條文規定有二種規範體例，有欠妥適；此修正方式並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不應再做此調整之建議。本條例雖係由經濟委員會審查，仍建議採一致體例。

莊研究員弘仔：

- 一、有關稅捐優惠措施，難免違反課稅公平原則，因此應以達成政策目的所必要的合理手段為限，亦即應符合比例原則，以免過於浮濫。且應明定實施年限，並舉行公聽會提出稅式支出評估，俾檢驗租稅優惠之成效。查本草案刪除、新增及延續之租稅優惠一節，涉國家稅式支出範疇，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第 1 項）。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第 2 項）。」主管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確實執行。
- 二、「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第 1 項)。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第 2 項)。依前 2 項規定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告納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不受第 33 條第 1 項限制(第 3 項)。」稅捐稽法第 48 條定有明文。故而，中小企業若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財政部並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告納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

三、自 93 年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來，委員會治理的部分已經廣泛適用性別比例原則，亦持續推動將性別比例原則擴展至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與社團法人之理監事會等。報告建議本草案第 39 條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得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其中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對於擴大學者專家參與乃至促進性別平等均有所助益。為求文字一致，或可酌予文字修正為：「其中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與本報告建議相同，爰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同陳教授清秀第 2 點意見參採情形。

三、第三點意見，參採修正。

安副研究員怡芸：

一、本草案相較現行法，刪除增僱一般員工之租稅優惠、延長增聘 24 歲以下員工之稅捐優惠期間、新增增聘中高齡及 45 歲以上高齡員工之稅捐優惠、將員工加薪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比率提高至 150% 等，涉及之稅捐優惠有刪除者、有新增者，亦有延長適用及提高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比率者，種類及變化繁多，具一定程度之複雜性，為使本院委員能完整了解法規實施效益、稅收損失金額、績效評估等相關資訊以利審查，主管機關應於草案送交本院審議時併予提供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惟實務上多未同步提供，行政院實應檢討改進。

二、按現行規定中，針對涉有違規情事者，若已提出申請且享有稅捐優惠，依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8 條及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本條例第 36 條之 2 加成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優惠待遇，至於研發投資抵減之稅捐優惠之停止及追回，以及公告企業名稱等部分，均可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規定，爰基於立法經濟考量，或亦無須另於本草案增訂。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與本報告建議相同，爰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同陳教授清秀第 2 點意見參採情形。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 一、本報告建議本草案允宜增訂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成員之組成來源及比例，針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法規者，追回違法事業之稅捐優惠及公告名稱等，敬表贊同。
- 二、本報告頁 10 建議增訂第 3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應停止及追回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停止或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中小企業名稱。」類似於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 2 項規定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告納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不受第 33 條第 1 項限制。」然而，若相較於本報告建議條文，稅捐稽徵法明定財政部公告義務之時間點為行政處分確定之「次年」，似隱含財政部得於特定時間點統一公告違規名單，有助於避免財政部於個案行政處分確定時，即須逐一、個別辦理公告作業，應較具有節省行政資源之效益及可執行性，且本報告頁 9 已敘明產業創新條例第 70 條亦參採稅捐稽徵法之體例，爰建議本報告建議條文參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體例，似較為適宜，敬請參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原係參照新近立法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5 條體例提出第 36 條之 3 建議修正條文；不過，本報告建議增訂之第 3 項規定內容事項，既涉及財政部，為尊重財政部之作法，第 3 項宜採稅捐稽徵法（由財政部主管）第 48 條第 3 項之

體例，爰參採修正之。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附錄二：經濟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填表人姓名：林佩萱 職稱：視察 電話：2368-0816 e-mail：phlin@sme.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王素鸞 服務單位及職稱：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研究員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一、三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	經濟部	主辦機關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	4-1-1 問題描述	中小企業為穩定經濟及創造就業的重要基石，由於其資金及經營規模有限，面臨技術和人力資源等發展障礙，不利我國整體經濟成長及競爭力提升。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中小企業因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動及產業發展趨勢，正面臨升級轉型之挑戰，相關創新研發活動面臨高成本與高風險。 2. 因應我國人口少子女及高齡化情形，產業人才供需越趨緊俏，中小企業浮現聘僱青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多元人才需求；同時面臨產業間人才流動現象，中小企業亦面臨需提升薪資水準以留用優秀人才的難題。 3. 近年來全球產業快速變遷與轉型，中小企業運用智慧財產權作價增資，形成智慧財產權人研發輸出誘因，同時推動創新成果應用及商業化。 4. 中小企業如現正介於推動創新研發、智財權作價或增僱加薪期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間，因現行條例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及第 36 條之 2 租稅優惠措施施行期間將於 113 年 5 月 19 日截止，將不利中小企業續行推動並申請租稅優惠。	
4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研發投資抵減租稅優惠：納入有限合夥亦得適用。 2.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增僱加薪租稅優惠：刪除啟動要件、放寬適用要件、提高減除率、增訂增僱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納入適用範圍等。 3. 延續相關租稅優惠措施施行期間，提供中小企業穩定的稅賦規劃環境。 4. 本案無涉性別平等議題。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1. 因應我國有限合夥法修正後，中小企業組織型態已趨多樣化，為明確使有限合夥亦得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措施，故有增訂之必要。 2. 現行條文增僱加薪減稅因應經濟情勢變化之目的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另評估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女化及高齡化情形，亟需引導青年勞動人力並活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故有修正增僱加薪規定之必要。 3. 中小企業為國內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的重要基石，為持續厚植中小企業研究發展量能，促進智慧財產權流通與應用，促進中小企業增僱加薪，故有必要延長施行期間。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	1. 租稅優惠之適用涉及人民納稅義務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

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務，為法律保留事項，為確保稽徵實務公平，相關費用認定、申請程序之技術性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2. 本法案經稅式支出評估，對國家財政收支具淨效益，需經財政部複評通過。	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持續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經濟部業於112年7月19日假政大公企中心會議教室、113年1月31日於經濟部第一會議室及113年3月20日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第三會議室召開修正草案之產業意見座談會及公聽會，邀集各產業公協會及政府單位共同研商本次修法事宜，綜整各界意見後納入修法參考。 2. 前開座談會及公聽會出席人數共計94名，其中約有4成5出席者為女性，計43名，已落實性別參與之要求。 3. 本案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作業30日(113年3月1日至3月31日)，公開刊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本部全球資訊網站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網頁，供社會大眾檢視法案內容並提供修法意見，已有民眾提出建議。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部與財政部、勞動部陸續就本案修法方向，包含適用要件等進行研商。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租稅措施所需之行政、稅務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透過租稅優惠工具引導中小企業投入研究發展，促進智慧財產權流通與應用，促進中小企業增僱多元人才，並提升薪資水準。	
7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經檢視涉及憲法上平等原則與人民財產權，本法係為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等經濟發展目的，為法律上合理差別待遇。 經檢視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 本草案適用對象為中小企業或個人，修正內容及執法之結果不涉及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無關。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

		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經參酌性別平等專家意見，由於本案並未特別針對不同性別者進行內容修訂，故未有違反性別平等精神之作為，亦未有致某一性別者不利或得利之影響，且對外徵集意見時，已落實性別參與之要求且已補充說明，爰無調整法案內容。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3 月 25 日 至 113 年 3 月 29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素彎研究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統計、中小企業、勞動經濟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建議補充徵詢及協商程序中，網路參與及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階段的性平參與情況。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由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36 條之 2 與第 40 條修正草案，主要規範對象為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並未針對單一性別或造成單一性別限制。不過，部分條文之前曾經實施，建議補充實施情況的相關性別統計。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期能透過本次修法，因應中小企業組織型態多樣化，以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相關措施，並修正增僱加薪適用對象，以引導青年勞動人力投入，同時活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持續厚植中小企業研究發展量能，促進智慧財產權流通與應用，促進中小企業經營環境健全化。由於本次修法並未針對單一性別或造成單一性別限制，因此目前的說明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整體而言，本案並未特別針對不同性別者進行內容修訂，故未有違反性別平等精神之作為，亦未有致某一性別者不利或得利之影響。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王素彎 113.03.27</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納入有限合夥適用	☐ 有 ☒ 無	§35	1.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均表贊同意見。 2. 財政部另建議由於草案第35條納入有限合夥適用，建議應一併於第2條中小企業定義中增訂有限合夥，並納入本次草案一併修正。	1. 本次修法係配合我國有限合夥法修正後，事業組織模式已趨多樣化，為兼顧各商業組織之研發創新能量，故納入有限合夥之適用。 2. 經評估已參採財政部意見，於第2條納入有限合夥。
2. 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是否放寬門檻、提高減除率	☒ 有 ☐ 無	§36-2	1. 相關機關指出增僱員工租稅優惠之制定係為因應景氣嚴峻，改善國內就業低迷情況，鑑於目前國內低薪現況，且本條過往實施成效相當有限，建議屆期落日，或維持現行規定改採失業率以外指數。 2. 產業代表和多數專家認為中小企業正處於升級轉型過渡期，且面臨國際市場高度競爭，仍有增僱員工需求，建議配合產業實況重新擬定立法目的、提高減除率，以促進中小企業增聘員工。 3. 另多數產業代表和工商團體建議本條應評估我國高齡人口結構與勞動趨勢，納入中高齡增僱租稅優惠。 4. 相關機關建議為彰顯政策美意，建議第一項	1. 考量原條文訂定之經濟景氣背景與目前產業實際情況已有所不同，爰刪除啟動門檻要件。 2. 另評估青年失業率仍高於整體水準，以及國內人口結構少子女化及高齡化情形，參採後增僱對象修正為青年、中高齡及高齡就業者。 3. 為兼顧稅式支出公平性，增僱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率提高至150%。 4. 考量本條修法目的並非為提升我國勞工整體就業率，而係鼓勵雇主僱用特定年齡層之勞工，故暫不納入；其餘文字修正建議經評估後已配合參採。

			前段增加「為提升國內就業率及薪資水準，」文字；刪除「每年」文字。	
3. 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是否放寬門檻、提高減除率、擴大適用範圍、納入其他優惠效果	☒ 有 ☐ 無	§36-2	1. 產業代表、專家和工商團體認為本條應刪除啟動門檻，且建議提高基層員工薪資定義、提高減除率，以促進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 2. 部分產業代表建議，或可參考第 35 條分 3 年抵減的規定，使本條適用更為彈性。部分產業代表和專家建議改採「階梯式」優惠效果，或納入非經常性薪資之適用，或納入非擴大書審制之適用，或將減除率改採直接扣除稅額，以擴大本條租稅優惠適用誘因。 3. 另有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提出建議，加薪租稅優惠目前僅適用於簽訂不定期契約之基層員工，惟實務上中小企業基層員工並不僅限於簽訂不定期契約者，若僅限於簽訂不定期契約者，雇主並無誘因對正職基層員工加薪，爰建議放寬適用對象，以利中小企業對正職之基層員工擴大加薪比例。	1. 評估本條過往實施成效有限，爰刪除啟動門檻要件。 2. 另參考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爰提高基層員工薪資適用範疇。 3. 為兼顧稅式支出公平性，加薪薪資費用加乘減除率提高至 150%。 4. 有關納入其他優惠效果建議，綜合評估稽徵實務、稅賦公平及勞動政策，考量多年期租稅優惠之稽徵程序與成本繁複，不利於中小企業適用；非經常薪資受企業經營狀況和景氣影響較大，不易估算稅式支出效益；擴大書審已係簡化查帳作業，若再適用減稅措施恐有違稅捐公平；將現行減除率改以稅額抵減率將大幅提高稅式支出，恐有違稅捐公平，故暫不納入。 5. 有關放寬基層員工適用對象建議，考量本條基層員工之定義係定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宜俟修正草案通過 後，修訂子法時另 行評估是否參採。
4. 加薪薪資範疇修正 為非因法定最低工 資調整而增加支付 者	☐ 有 ☒ 無	§36-2	相關機關（構）指出最低 工資法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目前雖仍適用基 本工資，惟最快自 114 年 1 月 1 日將會公告實施最 低工資，爰建議修正草案 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基本 工資」酌修為「最低工 資」。	配合政府最低工資法已 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爰予參採。
5. 產業創新條例中如 有與本條例相同性 質之租稅優惠，中小 企業僅得擇一適用。	☒ 有 ☐ 無	§36-3	財政部考量本條規定文字 陳舊，建議修正為： 中小企業已依本條例享有 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 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其他 租稅優惠或其他法律所定 之租稅優惠。 中小企業最近三年因違反 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 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 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 本條例之租稅優惠。	經評估已參採財政部意 見。
6. 部分租稅優惠條文 施行期間延長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	☐ 有 ☒ 無	§40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均表贊同意見。	為持續厚植中小企業研 究發展量能，促進智慧 財產權流通與應用，促 進中小企業增僱加薪， 故有必要修正施行期 間，予以展延適用。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